

彰化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彰會公字第 1070000925 號修正第一點、第五點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行政院訂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員出國考察須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議員出國考察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相關預算辦理。議員每人每年新台幣 10 萬元，限額內依法核銷。於該年度遞補就職之議員，應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核銷。
- 四、本會議員出國考察須填具本會制定之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及出國考察報告表等相關表格並檢據辦理核銷。
- 五、本會議員出國考察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
 - (一) 出國前：

須先填寫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
 - (二) 出國後檢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文件。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4. 出國考察報告表（併同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 (三) 搭乘飛機以外交通費之報支：

1. 國外部分：

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國內部分：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範部分，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增訂內政部 101.05.18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辦理，為落實地方自治及資訊公開原則，出國考察報告應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便利公眾共享及資訊廣泛流通。

八、本要點經議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議會議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彰會公字第 1070000925 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本要點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行政院訂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要點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行政院訂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1060102544 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第 16 點、第 17 點，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p> <p>二、本會議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依上開修正要點第 6 點修正。</p>
<p>五、本會議員出國考察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p> <p>(一) 出國前：</p> <p>須先填寫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p> <p>(二) 出國後檢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文件。</u> 2. <u>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u> 3. <u>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u> 4. <u>出國考察報告表(併同出國考察申請表、</u> 	<p>五、本會議員出國考察申請及核銷相關事項：</p> <p>(一) 出國前：</p> <p>須先填寫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p> <p>(二) 出國後檢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機證存根。 2. 護照影本(照片頁及如、出境戳頁)。 3.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4. 電子機票或傳統實體票根(須蓋有公司章為證)。 5. 出國考察報告表(併同出國考察申請表、出國考察行程表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 <p>(三) 行程中如有乘坐內陸飛機、船舶、汽車、火車、或其他交通接駁工具</p>	<p>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1060102544 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6 點修正。</p>

<p><u>出國考察行程表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u></p> <p>(三) <u>搭乘飛機以外交通費之報支：</u></p> <p>1. <u>國外部分：</u> <u>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u></p> <p>2. <u>國內部分：</u>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u></p>	<p>等情形，須取得購票等相關證明，檢據覈實報支。</p>	
---	-------------------------------	--